

**推荐理由：**把阅读当做生活，是“专业读者”唐诺为我们提供的一种生活的典型，而把生活融入阅读，则是唐诺通过《阅读的故事》为我们提供的一种阅读的典型。本书的意图是通过一系列的讨论，解决一些关于阅读的问题。作者在探索阅读秘密的小径上东游西逛，收获意外的乐趣。

## 心中有事的阅读者

读书都得这么激越，这么严厉吗？就不能在愉快点轻松点的气氛下持续吗？——读书当然是件愉快的事没错，历来有心劝、诱拐人读书的也总好心地把报喜不报忧，把话集中在其繁复如花的部分，但我个人以为，人们在“受骗”展开阅读的孤独过程中，他们无力处理的不会是书籍带给自己的快乐，而是此道旅程中必然屡屡出现的困厄。有人因为太快乐、成果丰硕所以不好意思把书读下去，你意思是这样子吗？

而且，世界持续在变，我们得说，阅读的享乐成分的确随着持续流失之中。

这么说来，很多人，很多时候，总把阅读当成某种愉快的、方便拿得出来的体面消遣，就像自我介绍的兴趣一栏，包括网上援交者或演三级片的艳星，我们总看到人们说他平常最喜欢的是“看书、听音乐、爬山游泳亲近大自然”云云。

没什么不对，没什么不好，只除了些许引人狐疑的夸张作致。阅读当然可以是消遣，也的确始终有消遣的功能，然而，只用消遣去理解它，阅读首先就丧失了它的独特性，丧失了它真正的位置，于是它被拉下来和一堆不必当真的消遣混一起，变成可替代的，这让阅读处在一个不恰当而且极其不利的竞争环境中。往往撑不了多久，在第一个困难

来时人们就扔下书本真的跑出来才亲近大自然了，就像三国时代一起读书消遣的管宁和华歆两人，更热闹好玩的锣鼓声音门外响起，怦然心动的华歆就在第一时间跑掉了。

事态的发展愈来愈如此，阅读的阅读意义也愈来愈险恶。狄更斯写小说那个时代，没电玩没网络也没电影、电视、收音机，写实的、情节高低起伏恩怨情仇的长篇小说当然是八点档连续剧，让人在压抑自我一整天的忙碌之后，有机会把情感不保留地释放出来，如小舟一叶随此波涛跌宕漂流，因此，彼时已识字的女佣在收拾完贵族主人的烦人晚餐之后，也在一灯如豆的厨房角落里看小说。这是消遣，也是生命中唯一可实现的平等时刻，毕竟人在梦想中是可暂忘甚或超越森严的阶级身份的。而女佣开始读小说这件事，今天我们晓得了，在小说发展乃至于书籍出版历史上意义深远，不仅确立了现代小说的稳定书写，还改变了书籍的印制装帧形态，降低了书籍的价格，让书籍不再精美昂贵只容于贵族深闺的书房。今天，我们读企鹅版平装经典小说读的人，都应该分神回忆一下昔年这样子读小说的厨房女佣，这是一种致敬的心意（最起码你买这本书就因此省下不少钱），也已经永远成为如此小说阅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了。

但今天，阅读却发现自己陷入了四面楚歌的处境——诱惑太多了，女妖塞伦的甜美歌声不绝于耳，既然都只是但求愉悦的消遣，又干吗死不从呢？去打电玩、看电影、逛街购物、混pub不好吗？除非除非，我们能找出阅读一事之中不可替代、无法用其他更轻松、更好玩的消遣形式予以满足的特质，那我们就该在第一时间放下书本接受召唤。像昔日从特洛伊战场返航的尤利西斯，又要用蜡丸塞耳朵，又要痛苦不堪把自己绑在船桅之上，如此自虐只有一种理由说得通，那就是他心中有事，他有一定要去的某一独特地方，我们晓得，这就是他的家乡，还有他那个白天夜晚上拆、可能已开始苍老但此刻冻结在他记忆中仍那么美丽的妻子珀涅罗珀。

因此，阅读作为纯粹消遣的日子，可能已忽焉不存了，在关起门来阅读的路途上有一堆可克服但永远消灭不了的困难等着人，而在阅读的门外，更有一个锣鼓喧天时时侵扰你的烦人世界。即使阅读和消遣仍可相容不相互排斥，但能够持续阅读的人，心中总得有某种东西存留，非有不可——有些人可能清晰可描绘，但通常只是某种暧昧难以言喻的“心意”。阅读的人对这个世界、对眼前的人们有着永不消失的好奇和想象，甚至说好奇或想

象可能都还嫌太有条理太具体了，毋宁更接近说他和这个世界以及人们仍保有某种素朴的联系，某种幽微的对话。他仍是人，仍是世界的一部分，阅读的人时时怀疑却又一直顽强地相信，时时不满却又始终不放手不彻底地裂，他不见得非像玻利瓦尔那样子不可，有一个非要改变眼前世界和人们的大梦驱赶他找答案找方法找历史缺口，更多的时候，他只是把自己置放入书籍这个持续了成千上万年的庞大无边对话网络之中，看看会发生什么事，这在行动之先，甚至还在成形的意义之先，有点像逛市集的人，他很可能还没有真的决定购买什么，或者他原先想要买的东西反而没找到，找不全或很快被眼前景一切这琳琳琅琅的一切给淹没掉替代掉了，最后的购买清单暂时还停留在或还原成可能性的阶段，而且由这么多具体且眼花缭乱的的可能性交错建构起来。

可能性，而不是答案，我个人坚信，这才是阅读所能带给我们真正的、最美好的礼物。阅读的人穷尽一生之力，极可能还是未能为自己心中大疑找到答案，但只要阅读一天仍顽强进行，可能性就一天不消失。答案可能导向绝望，但可能性永远不会，可能性正是绝望的反义字，它永远为人预留了一摊的余地。

这话听起来有点吊诡、有点



《阅读的故事》，唐诺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8月出版，定价：32.00元

儿拗口，但却大体上真实可信——阅读会因意义的丧失而绝望难以持续，然而，意义最丰饶的生长之地却是在书籍的世界之中。人的原初善念只是火花，很容易在冷冽的现实世界空气中熄灭，你得供应它持续燃烧的材料，我们眼前这个贫瘠寒凉的世界总是货源不足，因此，阅读要持续下去，它真正能仰赖的就是持续不回头的阅读。

这是前提，不是完成，解决了这个，往下在阅读实际展开的过程里还会有一连串的麻烦一定会发生。在见招拆招、设法各个击破这些困难之前，我们先来想一个较振奋士气的话题，我们来检视检视自己有多少可用的装备，可能攫取什么动人的战利品，像个兴高采烈升帆待发的海盗——这就是阅读世界的总体图像：一个意义之海，一个可能性的世界。

**推荐理由：**《做个优质剩女也不错》是一本让人清醒的书，不仅仅是剩女该看，所有男人、女人都该看，它里面写的都是人性最本质的东西，都是实话。你可以选择欺骗人，但最好诚实面对自己。这本书揭示出关于爱情和婚姻的真相，让人惊出一身冷汗之后不禁反思，婚姻给我们带来了什么？做个优雅充实的“剩女”又有何妨？男女间的战争是无穷无尽的，无论输赢，斗总是会让人疲惫，选择退出江湖，未必不是一种好的选择。

## 男人女人看谁狠

动容。

几年前，参加一个老同学的婚宴，看到新娘的一刹那，我忽然笑了。

指着新娘对桌上的同学们说：你们不觉得这新娘很像xx么？

大家互相看看，各自会心一笑。果然，所有人都觉得新娘很像我们旧日的一位同学。

有人感慨：原来他当年是暗恋她的，我们都不知道。

真的，也许这位新郎真的曾经暗恋过那位同班女生，以至于找了一位与她神韵酷似的新娘。

看着那位新娘，忽然就冒上了一个疑问：究竟是做那“最后一个女人”幸福，还是做那“第一个女人”幸福？

也许最后一个女人能够赢得婚姻，可是第一个女人却能赢得长久的思念。

网上有一个小段子，说男人都需要四个女人：

单位有个好看的，家里有个做饭的，外边养个心善的，远方有个思念的。

很多时候，最后一个女人是那个在家里做饭的，第一个女人却是那个在远方被思念的。

我想，这新郎也许算得上是个多情的人，既爱自己的新娘，也一定没忘了过去的女生。也许他的心里永远隐藏着一份思念，一份痛楚。

那不是十七八岁人失恋的痛苦。十七八岁的伤口是新鲜的，血流汨汨的那种，一切都写在了明面上；三十岁之后的心，却是结了痂的伤口，好像已经被淡忘，可一旦有所触动，那痂便有了缝，撕撕裂裂地痛，不再刺骨锥心，不再波涛汹涌，但那往外一丝一点地渗出的却是血的精华。十七八岁的痛也是血淋淋的，却有着一份恣意挥洒的快意；三十岁之后的痛却有着水滴石穿的韧性，天长地久地折磨着，仿佛李白笔下的捣衣砧声，直到地老天荒。

究竟是那种血淋淋的伤口痛，还是那种天长地久的伤口痛？

其实根本没有办法比较。

就像究竟是多情的人狠，还是多情的人狠，也没办法比较。



《做个优质剩女也不错》，江逐浪著，科学出版社2010年7月出版，定价：25.00元

有的人是专情的，有的人是多情的。那些专情的人在某一时刻内只能对某一个人好，那些多情的在某一时刻内却可能对很多人好。但是，那些多情的人会永远在心中记住每一个爱过的人，而专情的人却会在新人到来之后彻底抹杀旧人的痕迹。

有一次，男男女女几个好友吃饭聊天，不知怎么起的头，说起了男人和女人谁更心狠的问题。

女人们都说：当然是男人心狠，痴心女子负心汉，古有明训。

男人们不干了：谁说的，女人狠起来比男人更狠！

我好奇：何以见得？

一个男性朋友恨恨地说：从分手后的情形就完全能看出，女人更狠！不管因为什么原因分手，分手之后男人大多都还顾念几分旧情，还常常会思念一下以前的女朋友。可是看看你们女人，就算分手之后不恨前男友，也抱定宗旨老死不相往来！你们倒是说说，谁更心狠？

我惊诧，没想到事情还能从这个角度去看。

我是一向主张男女分手之后最好就老死不相往来的，别学人家书上教的什么“分手还可以做好朋友”。做好朋友？按照女人的特点，还能做好朋友就不那么容易分手了。所以，分手之后还是互不相见为妙，早点开始自己的新生活。

一直觉得，不去骚扰对方，比做对方的朋友更好。

仔细想来，这其实是女人的一种自我保护吧，既怕给对方造成伤害，又怕旧情复燃再伤害自己一次。

时间久了，渐渐的那男人在心里的身影都渐渐淡薄。一旦有了新的男人出现，女人往往也全心全意地爱上他，心里，便再也沒有原先那个男人的位置。

但是，我听说男人不是这样的。

几年前一个师弟在毕业前曾经找我喝酒聊天，说着说着眼眶都红了。他说到自己过去的女朋友，说每次想到她都会“捶床板”。

当时的我非常不解，问你们男人到底怎么回事？明明是你主动和人家分手！

他看着我苦笑，说：就是这样，就算分手，可每个过去的女友都会永远在他的心里有一席之地。

我忽然就明白了，也许，有的人是专情的，有的人是多情的。那些多情的在某一时刻内只能对某一个人好，那些多情的在某一时刻内却可能对很多人好。但是，那些多情的人会永远在心中记住每一个爱过的人，而专情的人却会在新人到来之后彻底抹杀旧人的痕迹。

有人说，所有的男人都希望自己是自己所爱女人的第一个男人，所有的女人都希望自己是自己所爱男人的最后一个女人。事实恰恰相反，做男人的第一个女人可以获得永恒的思念，做女人的最后一个男人可以享受女人最完全的心意。

可见，男人是多情的多，女人是专情的多。而且关于这一点，男女都有了共识。也许，男人的多情与女人的专情也算男人女人之间的一个差别吧。

这世上，多情、专情都能让人

**推荐理由：**你可知道——真实的美国是这个世界上保守得最好的秘密？在《穿拖鞋的美国》一书中让我们看到，美国人喝着改造后的美式咖啡、和美国人做邻居的遭遇、美国人的居所……这本书是一个意大利人的长期“无知”的结晶。书中详细讲述了他在美国乔治敦度过的一年的美好时光，作者通过对美国人的生活方式进行的敏锐而富有穿透力的观察，让我们了解到一个真实的美国。

意大利人对美国的观察——

## 穿拖鞋的美国



《穿拖鞋的美国》,[意]贝佩·塞沃尼尼著，陈继静译，中信出版社2010年7月出版，定价：28.00元

时间都会用来翻看那些他们永远见不到的景色照片。因为他们太忙了，根本没有空看窗外。

这些公路上的马拉松大师经常开着超级巨型的房车旅行，大小早就超过了任何实际需要，忘记那些德国人带到意大利里

维埃拉或加尔达湖的小帐篷吧。一个家庭大小的房车是30英尺长、自行移动的房子。更奢侈的型号是车轮的远洋轮船。每次看到它停下，我都会以为一个庞大的马戏团和一大群马会从车里走下来。可是等了很久以后——房车从来都不着急——我却发现自己盯着两位颤颤巍巍的退休老人，他们瘦削的身材即使睡在汽车杂物箱中都绰绰有余了。

更疯狂的房车族会把汽车救生艇一样搭在房车上，拖着在美国旅行。车里还装备没用的新奇设备，远远超出了微波炉、电视机这些普通房车必备的标准设施。真正专业的房车带有录像机、制冰器和电子开罐器，成了“来自家里的房车”。对于这个“梦想拥有一切”的民族来说，房车正是他们梦想实现的完美例子。正如很多美国人希望想吃点什么吃什么，却又不变胖一样；有些人则希望想去哪儿就去哪儿，但又不离开家。不幸的是，他们确实做到了。高速公路，他们一边坚持遵守着55英里/时的限速，一边却把我们远远甩

1930年，萧三在莫斯科养病。其间他写了诗歌《命该如此》，可惜丢失了中文稿，后来他的许多诗歌也因种种不同原因失却了中文稿，遭到同样命运。萧三称它为“我的第一首诗”，正因为这是一首很有分量的诗，是诗人带着“决定用诗的形式来宣传中国的土地革命、工农红军，宣传左翼文学，揭露反动派……”的想法，写了这首诗，并从此跨入文坛。这是他迈出的坚实而又果断的第一步。1983年，在我为人民文学出版社编篡的《萧三诗选》一书中，收入了诗人的“处女作”——1919年写的《“节孝坊”》（是一首散文诗），1920年写的《过印度洋杂诗》和《法诗杂诗》。它们无论是从写作技巧上，还是在思想性上都无法与此诗同日而语，所以萧三本人从来

诗人兼翻译家A·罗姆一起一句一句地切磋着，共同翻译成俄文，在国际文学联盟的机关刊物《国际文学》上登了出来之后获得好评。从此我就越发不能不写诗，我不停地写了一首又一首，也就是从此，开始了我对诗歌的探索。我那个时期写的许多诗歌，大多都由罗姆翻译成了俄文。”

这首《命该如此》一开始便带着中国民间说唱的味道：“叫声……听分晓”和“不唱天来不唱地，单唱一本……”这是萧三诗作后来一直坚持的风格，它们从形式到内容都是“通俗化”的、“比较好懂”的。正如他1941年发表的《我的宣言》一诗中所说：“我的诗确是非常粗浅，/只希望，读下去，顺口顺眼，/不敢说大众化和通俗化，/但求其，

**推荐理由：**萧三(1896~1983)为现代诗人，原名萧子璋，他就读长沙湖南第一师范，曾与毛泽东同学。他和哥哥萧瑜以及毛泽东、蔡和森一起创建了“新民学会”，并在《湘江评论》上发表过小散文和诗歌。《萧三佚事逸品》为大型系列丛书“中国现代文学馆丛书”之一，作者为萧三生前秘书，以图文形式，声情并茂地回忆了与萧三有关的人和事。秘书笔下娓娓道来的萧三其人其事再次以其应有的真实面貌呈现在读者眼前，其相关文献资料补充价值、澄清在历史的演变过程中曾被错误记载的事件等方面所带来的意义，将是其重要的价值。

## 董必武说，你这个诗，要得，要得！

没有把它们算做自己的诗作，他认为不过是“偶感”或“打油诗”之类。

20世纪80年代初，诗人萧三的主要岁月是在医院里度过的。疾病折磨得他十分痛苦，自知来日苦短的他，分秒必争地同我们讨论整理出版他文集、诗集的事。他曾不止一次地对我说过，他的“第一首诗《命该如此》，约有一二百行，是写苏维埃运动的，可惜已散失，现在只记得它的前8句”。当时他就把它背诵了出来：“王老头子低声说，叫声林儿听分晓，命该如此天生成，今年收成又不好，李家老爷脾气坏，想把他人早早撵，记得去年这时节，几乎掉了我脑袋。”后面的，怎么也想不起来了，连一个字、一个想法也想不起来了，实在让我抱憾不已。

他恳切地对我说：“你从我早年送给你的俄文版《萧三诗选》中找出来，译成中文吧！而且还有其他找不到中文的俄文诗歌，你最好都翻译出来。”后来他又说过几次，要我把他的“丢失了中文的诗歌都找出来翻成中文”。

萧老在医院里时，曾多次陷入过久远的回忆之中，脸上的表情是甜甜的、满足的，眼睛里不时会闪烁出光芒。说到董老，他微笑着说：“那时，董必武同志在莫斯科列宁学校学习，我去向他听诗，并把《命该如此》读给他听了。董老听毕，说：‘我写的是旧诗，你的这个诗，要得，要得，’萧三特地学着董老的四川口音”要得，要得”接着哈哈地笑起来。“既然董老说‘要得’，我就把《命该如此》这首诗和俄国



《萧三佚事逸品》，高陶译著，文化艺术出版社2010年8月出版，定价：36.00元

写出来，像人说话。/如认为，不能登大雅之堂，/那我就把它们贴在墙上。/假如这形式和这内容，/读起来，听起来，比较好懂，/我情愿被开除‘诗人’之列，/我将继续这样唱和这样写。”这首《宣言》概括了他一生的创作思想。在这首诗里有充分的体现。

《命该如此》称得上萧三诗歌史上的“里程碑”。从他的《命该如此》开始，埃弥·萧一直非常明确、非常坚定地“把诗歌当成一项严肃的革命事业”，无论在国内外还是在国内，他都是坚定不移地选择和坚持着这条艰苦的诗歌创作写作路，并且“继续这样唱和这样写”了半个多世纪。几十年后，萧三仍旧亲切的回忆着，惟妙惟肖地重复着董老的这句话。

很快，这些家庭就回到餐厅外的车上，沿着马里兰和特拉华之间的海岸线一路行驶，但路上并不会超车道。他们会在停车场停下，付了停车费后离开。接下来，他们要做的事情令人同情。有些美国人给它们取了诱人的好名字，并归入娱乐活动。那就是“赶海”（在沙滩上找东西）、“挖蛤”（在贝壳沙堆里挖蛤）或是“看风暴”（只不过是海浪太大无法下水的时候，看着海面发呆）。到了吃饭的时候，他们会从袋子里拿出食物，他们吃得很差，但不会留下一点垃圾；喝得也很多，但也不会留下一点啤酒罐头。最后，他们会启程返回费城和巴尔的摩。回程由年轻的妻子开车，身边是永远有着一张忧郁脸庞的小天使。

当然，他们的生活完全不值得艳羡。堪称美国伏尔泰的新闻记者亨利·门肯曾经写道：“美国人天性中似乎有一种喜欢丑陋的原始冲动。”“聪明绝顶的他就出生在马里兰。十五年以后，这里的下层阶级证明他是正确的。然而不管怎样，这些人举止正派庄重。也许那是因为他们没有选择，美国毕竟也有整齐划一的一面：限速和停车限制被看得非常严肃。但我们意大利人还是对他们过目难忘。成为美国人似乎意味着接受一种神秘的共识，即使美国能给你的很少。而成为意大利人对我的很多同胞来说，似乎没有任何含义，即使意大利给了你一切。

### 煎饼屋的早餐时光

不知道你是否去过煎饼屋，美国人在那里吞下的早餐足以让一公车的意大利人吃饱。煎饼屋并不是特别优雅的地方，你可以早晨9点坐在那里，用小刀切着油炸肥肉。周围有很多人抽烟，服务员小姐高喊着“宝贝”，然后让你不要挡住她的路。

现在是星期天早晨，我们是昨天从华盛顿来到这里度周末的。煎饼屋在我们意大利语中称为“casa della crêpe”，听起来似乎比马里兰大洋城的这家店更高雅些。整个餐厅挤满了人，顾客大部分都是——一家人。男人身上有吓人的文身，发育太快的年轻人眼神迷惘，金头发的孩子们快乐地吃着浸透动物油、抹上了黄油的炸薯片和煎蛋。那个节俭和斤斤计较卡路里的美国早已离此地十开八千里了。人们来这里这里是填饱肚子，而不是谈话题。